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
66號4樓、5樓及68號2樓之1
聯絡人：林依昂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745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50001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_中信顧字第1010051942號函.pdf）

主旨：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發生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之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1年12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10051942號函（詳附件）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第12條第21項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因本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規定「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」之情事，謹此通知貴公司，截至115年8月26日止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為等值新臺幣299,165,235元，受益人人數總計為375人。
- 三、承上，謹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（含單筆或定時定額）等交易前盡告知義務，復為利協助本公司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作業，敬請貴公司配置適足且符合相關法規所訂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；另

有關本基金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